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12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694,280.8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128,854.6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02,234,623.3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3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067,6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6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1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6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36 人。

最近一年(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100,33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83,68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8,285 万元。

上年度(2021 年年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136 家,收费总额 11,061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17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成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王甫荣	项目合伙人	1998 年	1996 年	2012 年 7 月	2018 年	8
江海锋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8 年	2007 年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谢贤庆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3 年	2003 年	2003 年 7 月	2022 年	9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1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 号),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0.56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1,327.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32.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94.5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52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18,267.83 万元,2021 使用募集资金 14,819.65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958.23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均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0,579,748.65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余额为 6,019,748.65 元,购买定期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余额 214,56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及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签订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0,579,748.65 元,其中存储于 7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19,748.65 元,购买定期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余额 214,560,000.00 元。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90729200396078	4,620,119.61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18297800265	827,181.6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5014709010932740 1	2,478.2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7471810402	291.1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67873537223	830.2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4405014709010000137 7	238,980.81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泰国际广场支行	121946324410802	329,867.03
合计			6,019,748.65

2.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2 年第 1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3,65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2 年第 2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2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2 年第 5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34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2004 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55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2001 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PC62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 153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PC62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 152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897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9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10010 期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3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合计			214,56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4,045.71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1,45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2 年第 1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3,650,000.00	2022/1/10	2023/1/10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2 年第 2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20,000.00	2022/1/12	2023/1/12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2 年第 5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340,000.00	2022/2/17	2023/2/16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2004 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550,000.00	2022/8/2	2023/5/8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2001 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2/8/2	2023/2/2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PC62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 153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2/7/8	2023/7/10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PC62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 152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2/7/8	2023/7/10	否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897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9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2/7/11	2025/7/11	否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10010 期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2/7/20	2024/1/4	否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8	2025/11/18	否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8	2025/11/18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2/9	2025/1/2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2/9	2025/1/2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3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2/12	2025/3/21	否
合计			214,56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预计投资额 3,675.00 万元,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预计投资额 6,35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4,300.00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节余 913.8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预计节余 713.6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必平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安必平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994.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4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29,515.00	29,513.63	29,513.63	7,648.76	28,353.26	-1,160.37	96.07%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无	7,872.00	7,199.03	7,199.03	2,700.48	7,183.46	-15.57	99.78%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	无	4,300.00	4,300.00	4,300.00	147.06	147.06	-4,152.94	3.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	无	3,675.00	3,675.00	3,675.00	368.08	368.08	-3,306.92	1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7,900.00	9,527.48	9,527.48	93.85	7,993.85	-1,533.63	83.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10,732.55	10,732.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994.55	64,947.69	54,215.14	10,958.23	44,045.71	-10,169.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指已扣除承销费、发行费后的净额。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16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内容,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1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黄埔区科信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3	安必平	2023/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证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公司 102 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

邮编:510663

电话:020-32210051

联系人:杜坤、裏嘉颖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